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士院鳴114司執消債清司流字第173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3號債務人賴賢謀聲請清算事件，所編造之債務人賴賢謀資產表。

依據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115年1月26日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如附件所示本院編造之債務人資產表。

三、資產表之內容僅係債務人之積極財產，不包括債務人之消極財產。

附件：資產表



司法事務官

顏淑華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

資 產 表

案號：114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173 號

債務人：賴賢謀

編號	財產明細	價值(新臺幣/元)	備註
1	新光合成纖維股票 234 股	4,142	以每股 17.7 元估算，債務人願提出現值以代變價

備註：

- 債務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為健康保險，於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為傷害保險，依保險法第 129 條之 1、132 條之 1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屬於清算財團。
- 債務人所有存款除土地銀行勞保專戶（禁止扣押，不屬於清算財團）外，其餘存款餘額各不足 1,000 元，無清算價值，故不予列入。